

調查編號：一九—八九—〇一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九·十二·十三台財關第〇八九〇五五〇五七七號函

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進口預力鋼絞  
線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公  
開  
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三十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年二月九日

調查編號：一九——八九——〇一

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進口預力鋼絞線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九·十二·十三台財關第〇八九〇五五〇五七七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一、案件緣起	.....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一、法律依據	.....
二、調查產品範圍	.....
三、調查產業範圍	.....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律依據	.....
二、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之考慮	.....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伍、綜合評估	.....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
陸、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
柒、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	.....
附件	
一、財政部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進行調查函	
二、財政部移文函	

三、初步訪查紀錄  
四、初步聽證紀錄

表目錄

頁次

表一	預力鋼絞線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 · · · ·
表二	預力鋼絞線相關價格表	· · · · ·
表三	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 · · · ·

圖目錄

頁次

圖一	預力鋼絞線進口量趨勢圖	.....
圖二	預力鋼絞線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圖三	預力鋼絞線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
圖四	預力鋼絞線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圖五	預力鋼絞線價格趨勢圖	.....
圖六	預力鋼絞線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
圖七	預力鋼絞線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圖	.....
圖八	預力鋼絞線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
圖九	預力鋼絞線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
圖十	預力鋼絞線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圖十一	預力鋼絞線產業出口能力趨勢圖	.....
圖十二	預力鋼絞線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
圖十三	預力鋼絞線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



##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預力鋼絞線數量之變化、國內預力鋼絞線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惟無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一、案件緣起

法律依據：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依關稅法第四十六條之一授權制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財政部移案過程：

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進口之預力鋼絞線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財政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完成形式審查。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第八十九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財政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台財關第○八九○五五○五七九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本案進行調查（詳如附件一），同時以台財關第○八九○五五○五七七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二）。

本案根據財政部依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料所計算之傾銷差率，南韓為八九·八三%；泰國為五四·四○%至八八·三○%；馬來西亞為三四·九三%至四六·五八%。

###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經濟部應於財政部將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

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調查紀要：

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廖委員義男負責督導，沈顧問筱玲提供諮詢，成員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專員簡泉濤；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資訊服務中心研究員蔡幸甫；經濟部工業局研究員馮新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商務秘書李旻禧；本會調查組科長劉金明、技正邱光勛、組員陸淑華。

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台財關第○八九○五五○五七七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本會依法自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展開調查。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定調查方式、期間、對象、時程、工作分配及調查報告架構等事項。

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本會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貿委（八九）調字第八九三二○八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在台代理商及進口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並副知相關機關及公會。

公告調查及聽證事宜：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貿委（八九）調字第八九三二二七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等事項，並於九十年一月三日刊登工商時報。

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九十年一月五日上午訪查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下午訪查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訪查紀錄詳如附件三）。

舉行聽證：本會就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九十年一月九日上午九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201D室舉行聽證

(聽證紀錄詳如附件四)，並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延長調查時限：本會依法將四十五日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並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以貿委(九十)調字第○九○○○○○一八○○號函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刊登經濟部公報。

撰擬調查報告：調查工作小組於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第二次會議，討論調查報告草案，並依會議決議增補內容後定稿。

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於九十年二月九日提交本會第三十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一、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依課徵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生產者，指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認定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進口商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該貨物時，得經委員會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以內。

### 二、調查產品範圍

涉案產品說明：

名稱：預力混凝土用應力消除無被覆鋼絞線(Uncoated Stress-relieved Steel Strand for Pre-stressed Concrete)，簡稱預力鋼絞線(PC Strand)。

材質：鋼鐵製鋼絞線、非電氣絕緣者。其原料主要為 82B 之高碳鋼盤元。

規格：我國國家標準 CNS 總號 3332、類號 G3073 之預力混凝土用鋼絞線，其規格自 2.9mm 至 21.8mm，與其相對應之美規、英規及日規分別為 ASTM A416、BS5896 及 JIS G3536。惟本案涉案進口產品

為七股、公稱直徑 12.7mm 及 15.2mm 之普通鬆弛及低鬆弛之預力鋼絞線。

用途：多用於橋樑及高架道路之預力樑，亦用於高塔及地錨。國內預力鋼絞線大多用於大型公共工程橋樑及高架道路之預力樑。

海關進口稅則號別及商品標準分類號列：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其號列為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〇，第一欄稅率一二·五%，八十七年六月起增列第二欄稅率一一%。本號列除涉案產品外，尚包括其他非涉案之各類鋼鐵製絞股線。惟自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起，本涉案產品預力鋼絞線改列專屬號列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二，其第一欄與第二欄稅率亦分別為一二·五%及一一%。

輸出國：南韓、泰國、馬來西亞，皆適用第二欄稅率。

調查涉案產品之傾銷期間：八十八年第三季起。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預力鋼絞線係鋼線料之二次製品，屬於高度規格化之工業產品。其生產原料為經韌化處理過之高碳鋼盤元，一般最常使用之原料為 82B 之高碳鋼盤元。原料經酸洗除銹、伸線、絞股及藍化處理而製成產品。依據我國國家標準 CNS 總號 3332、類號 G3073 之預力混凝土用鋼絞線，其產品種類分為二股、三股、七股及十九股鋼絞線，尺寸從 2.9 mm 至 21.8 mm，其相對應之美規為 ASTM A416，英規為 BS5896，日規則為 JIS G3536。惟國內產業目前僅生產無被覆之七股鋼絞線，其中絕大部分為 12.7mm 及 15.2mm 尺寸者，其他尺寸則極少生產；而進口之預力鋼絞線亦幾乎僅此兩種尺寸。此兩種尺寸規格所使用的原料、生產設備及製程均相同，物理特性除因尺寸因素而有所不同外，餘均相同，且兩者依市場慣例以重量計價之價差亦屬有限。

預力鋼絞線多用於長跨距橋樑及高架道路之預力樑，少量用於高塔及地錨。由於國內橋樑及高架道路之建造多屬大型公共工程，因此預力鋼絞線之使用者為承包公共工程之工程公司或營造廠商，銷售方式則主要係由國內生產業者直接售予工程公司或營造廠商，偶亦

經由中間商進行銷售。進口產品則大多經由進口商售予工程公司或營造廠商。另僅少數工程公司或營造廠商係直接向國外廠商進口。整體而言，預力鋼絞線之主要交易方式仍為國內生產商及進口商向工程公司或營造商等標購單位投標，得標單位若為國內生產業者則依合約生產交貨；若為進口商，則自國外進口，或向國內生產廠商購買。另交易方式有長期合約及現貨交易兩種方式，其中又以長期合約交易占大多數。

一般橋樑及高架道路使用之預力鋼絞線均以12.7mm及15.2mm二種尺寸者為主，惟其尺寸規格仍須配合工程設計之要求，使用不同尺寸之預力鋼絞線，且兩者通常無法彼此替代。惟由於生產前述兩種尺寸規格之預力鋼絞線所使用之原料、生產設備、製程、銷售通路及對象等均相同，且轉換生產此兩種尺寸規格容易，因此生產業者可按市場需求，隨時調整此兩種不同尺寸之生產比例。此外，國內產業之生產及進口亦幾乎僅包含12.7mm及15.2mm二種尺寸，其間價差亦不大，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不就此兩種尺寸加以區分。

綜上所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為12.7mm及15.2mm之預力混凝土用應力消除無被覆之七股預力鋼絞線。

###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之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生產預力鋼絞線之廠商計有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力）及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大）等二家廠商。另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自八十七年十月以後即停止生產預力鋼絞線，目前已不屬於國內產業之範圍；惟該公司於八十七年十月以前為國內生產預力鋼絞線之最主要廠商，其生產及銷售等相關資料亦影響本案產業損害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如後述）國內產業之相關統計數據及分析比較。故本案將友力及佳大等二家公司列為調查產業範圍；另亦將華新麗華相關資料納入統計。

###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自八十八年第三季起，受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會就國內產業損害之要件，自應認定八十八年第三季以後國內產業之損害情形。惟為便於資料之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律依據

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生產狀況；生產設備利用率；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市場占有率；出口能力；銷售價格；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僱用員工情形；其他相關因素。

根據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自一國以上進口之產品同時受反傾銷調查時，調查主管機關得累積評估該進口品之影響，惟須認定：依第五條第八項之定義，各該國家涉案進口品之傾銷差額超過微量且進口數量並非微不足道；依涉案進口品彼此間之競爭狀況及涉案進口品與國內同類產品間之競爭狀況，採累積評估涉案進口品之影響係屬適當。又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傾銷差額為微量或傾銷進口數量、損害為得予忽略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傾銷差率低於二%應視為微量，個別國家傾銷進口數量低於同類貨物總進口量之三%，且此等國家合計進口量不逾總進口量之

七%時，通常應視為得予忽略。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 二、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之考慮

涉案三國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於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前三季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分別為\*\*\*%、\*\*\*%、\*\*\*%、\*\*\*%、\*\*\*%、\*\*\*%（詳見表一），均未低於三%，爰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認定並無任何涉案國之進口量為微不足道而終止調查；另涉案進口產品彼此間及涉案進口產品與國產品間，不論在物理特性、用途、銷售對象、運銷通路等均相同，因此相互間具競爭關係，故依據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對各涉案國進口涉案產品之影響採累積評估方式進行。

##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調查資料之處理：

根據我國現行海關進口稅則之分類規定，本案涉案產品預力鋼絞線應歸列號列為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二；惟八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前，預力鋼絞線在我國並無專屬號列，其所歸屬的號列七三一二·一〇·九〇·一〇包括非用於傳動裝置之鋼鐵製絞股線，非電氣絕緣者，故除本涉案貨品外，該號列尚包括鍍面鋼絞線或鐵絞線等其他貨品而不限於預力鋼絞線。因此，申請人乃沿用其於八十六年申請對自巴西、印度及阿根廷進口之預力鋼絞線課徵反傾銷稅案（調查編號：一九|八六|〇二，以下簡稱前案）之相同方法，利用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就各國出口至我國之各月進口數量及平均單價，剔除可能因包含較大比重之非涉案貨品致單價過低及過高者，以推估涉案貨品之進口情形。據此推估之資料，因仍可能將非涉案貨品數據列入計算或將涉案貨品數據排除在計算之外，與實際數據恐有誤差。

為辦理本案，亦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各涉案國廠商出口涉案貨品至我國之數量、單價及其他相關資料。其中國外涉案廠商除南韓外，均已回覆相關資料；國內進口商

則並未全數填覆相關資料。

依據課徵辦法之規定，產業損害初步調查期限為四十五天，必要時得延長二分之一。在此調查時限下，至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各關稅局調閱數量龐大之進口報單，過濾出涉案貨品之進口報單資料以準確統計其進口數量及單價誠屬困難，因此該部分工作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留待最終調查階段再行處理。

鑒於前述說明，本會於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階段，對進口涉案貨品之統計係秉持可獲得之合理資料處理原則。其中泰國及馬來西亞因其涉案廠商填覆之資料完整，故進口統計數據係採用該等廠商提供之資料；非涉案國則因無其他可得資料，且依據前案之經驗，申請人所推估之進口數據與最後調查實際調閱進口報單所統計之數據雖有差距，惟趨勢大致相當，屬可接受之範圍，故採用申請人所推估之數據。至於南韓則因該國涉案廠商填覆之資料並不完整，且申請人亦自承其推估之數據，南韓部分可能因前述號列涉案與非涉案產品進口比重之影響，致推估數據與其所瞭解之實際情形誤差較大，故採用進口商所填覆之資料。

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基於本章第四之 項所述之相同理由，並未將八十七年之數值列入比較分析之範圍內，而僅於所附各表格列示供參。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進口之預力鋼絞線總量，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五二〇公噸，九三五公噸，一、六二四公噸。八十八年前三季及八十九年同期分別為六一四公噸，六、三六〇公噸。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七九·八%，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增加七三·七%；八十九年前三季則又較八十八年同期增加九三五·八%。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及八十八與八十九年前三季之預力鋼絞線涉案國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一及圖二。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

進口之預力鋼絞線總量相對於國內生產量，八十六年及八十八年分別為一·五%，四·八%。八十八年前三季及八十九年同期分別為二·六%，二六·八%。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幅度為二一七·九%；八十九年前三季則較八十八年同期增加九一七·六%。八十六年與八十八年及八十八與八十九年前三季之預力鋼絞線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詳如圖三。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進口之預力鋼絞線總量相對於國內預力鋼絞線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內生產廠商內銷量），即涉案國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八十六年及八十八年分別為一·五%、四·三%。八十八年前三季及八十九年同期分別為二·四%、一八·五%。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幅度為一七九·七%；八十九年前三季則又較八十八年同期增加六七〇·一%。八十六年與八十八年及八十八與八十九年前三季之預力鋼絞線進口量相對國內消費量趨勢詳如圖四。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涉案三國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方面，泰國及馬來西亞係先後於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始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且其後出口至我國之數量均呈大幅度之成長，而於八十九年前三季達二千噸至四千噸之水準。南韓則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各年均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其中除八十八年呈現負成長之情形外，其餘各年亦有二位數字百分比之成長。以上涉案三國合計，則涉案進口量自八十六年之五二〇公噸，逐年以二位數字之百分比成長，至八十九年前三季達六，三六〇公噸，其中八十九年僅前三季即為八十八年整年近四倍之多。非涉案國部分，除八十八年亦呈倍數之成長外，八十九年前三季則為八十八年整年約略相當之水準。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方面，亦為類似之情形。涉案國自八十八年之四·八%成長至八十九年前三季之二六·八%，非涉案國僅從一四·一%成長至一九·二%。至於市場占有率方面，涉案國亦從八十八年之四·三%大幅成長至八十九年前三季之一八·五%，非涉案國僅從一二·七%微幅成長至一三·二%，國內產業則自八十八年之八三·〇%萎縮至八十九年前三季之六八·三%。

#### 四、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價格資料之比較，進口貨物之價格部分，基於本章第三之項所述之相同理由，泰國及馬來西亞進口價格係採用國外涉案廠商提供之加權平均 CIF 價格，南韓進口價格採用進口商所填覆之加權平均 CIF 價格，非涉案國之進口價格則採用申請人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所推估計算之加權平均 CIF 價格。為便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作比較，前述 CIF 進口價格並加計進口關稅（均以目前稅率一一％計算）後列於表二。國內同類貨物之市價部分，八十八年至八十九年前三季係以該期間內國內二家主產廠商友力及佳大之加權平均內銷價格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華新麗華雖尚未關閉生產線而仍生產並銷售同類貨物，惟因該公司並未回復本會問卷，故八十七年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並未將該公司之內銷價格列入加權平均計算之範圍內。八十六年則逕自前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華新麗華填復本會之問卷取得該公司八十六年之銷售價格資料，因此亦將其列入國內產業內銷價格之加權平均計算範圍內。

調查事實之發現：（詳見表二）

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絞線 CIF 加計進口關稅後之每公噸價格，南韓於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為\*\*\*仟元，\*\*\*仟元，\*\*\*仟元；八十八年前三季及八十九年同期分別為\*\*\*仟元，\*\*\*仟元。泰國於八十七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仟元，\*\*\*仟元；八十八年前三季及八十九年同期均為\*\*\*仟元。馬來西亞於八十八年為\*\*\*仟元；八十八年前三季及八十九年同期分別為\*\*\*仟元，\*\*\*仟元。就南韓價格而言，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九·七％，而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降低一七·五％；八十九年前三季則較八十八年同期增加二·一％。泰國之價格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降低一一·一％，八十九年前三季較八十八年同期降低〇·三％。馬來西亞之價格八十九年前三季較八十八年同期降低二六·三％。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及八十八與八十九年前三季之預力鋼絞線價格趨勢詳如圖五。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預力鋼絞線之每公噸內銷出廠價格，於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分別為一九·八仟元，一九·六仟元及一八·四仟元。八十八年前三季及八十九年同期分別為一八·四仟元，一八·〇仟元。八十七年較八十六年降低〇·八%，八十八年較八十七年降低六·四%；八十九年前三季又較八十八年同期降低二·五%。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及八十八與八十九年前三季國產品內銷出廠價格趨勢詳如圖五。

進口貨物 CIF 價加計關稅之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若以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進口貨物 CIF 價加計關稅之價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作比較，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南韓價格高於國產品價格分別為（以指數表示）每公噸一〇〇k，一六六k，七七k，至於八十八年前三季南韓價格低於國產品價格每公噸為二三k仟元，八十九年同期一k。泰國進口價格部分，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均低於國產品價格分別為每公噸一〇〇t，一二九t，至於八十八年前三季及八十九年同期亦均低於國產品價格，分別為每公噸一三三t，一一五t。馬來西亞進口價格部分，八十八年低於國產品價格為每公噸一〇〇m，至於八十八年前三季及八十九年同期亦均低於國產品價格分別為每公噸一一六m，二七三m。

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詳見圖五），調查資料涵蓋期間，CIF 加計進口關稅後之非涉案國進口價格較為接近國產品價格，泰國及馬來西亞之價格則偏低。其中馬來西亞進口價格自八十八年高於泰國進口價格之水準，降至八十九年前三季之所有貨品之最低水準，其降價行為甚為明顯。泰國進口價格則除八十九年前三季較馬來西亞為高之外，其餘各年均為各國產品之最低水準，顯見其低價銷售行為。至於南韓進口價格部分，其於八十八年之前均為市場之最高價格，惟八十九年前三季與其相較卻出現明顯之降價行為。整體而言，涉案三國之泰國及馬來西亞之進口價格處於較低之價位，而馬來西亞及南韓則於八十九前三季有明顯之降價行為。國產品則因應市場之一般走勢，呈現下降之趨勢。

##### 五、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國內產業之各相關經濟因素，基於與前項國內同類貨物市價調查資料之處理相同之理由，除不適於合併計算之獲利狀況及投資報酬率外，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前三季之其他各項資料係以友力及佳大填復本會問卷之資料合併計算，八十六年則亦將華新麗華之數據併入計算。八十七年由於缺乏當時為國內最大之預力鋼絞線生產廠商華新麗華之資料，故該年以友力及佳大合併計算之國內產業各相關經濟因素，其數值並不足以代表整體產業狀況，故本會僅將該等數值列示於所附各表格供參，而不列入比較分析之範圍內，合先敘明。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三)

生產狀況：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之生產量，八十六年及八十八年分別為三四、八〇一公噸，三四、一八九公噸；八十八年前三季及八十九年同期分別為二三、二八〇公噸，二三、六九八公噸。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八%；八十九年前三季則較八十八年同期增加一·八%。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及八十八與八十九年前三季之預力鋼絞線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六。

生產設備利用率：觀察此項數值變化趨勢時，尚須留意其受國內生產廠商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年產能變化之影響(詳本節之敘述)。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生產設備利用率八十六年及八十八年分別為六六·六%、五四·〇%。八十八年前三季及八十九年同期分別為四九·一%及五〇·一%。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八·九%，八十九年前三季則較八十八年同期增加二·一%。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及八十八與八十九年前三季之產業生產設備利用率趨勢詳如圖七。

存貨狀況：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之存貨量，於八十六年及八十八年分別為六七四公噸，五、八六一公噸，八十八年前三季及八十九年同期分別為五、〇一四公噸，五、九九九公噸。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七六九·六%；八十九年前三季則較八十八年同期增加一九·六%。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及八十八與八十九年前三季之預力鋼絞線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八。

銷貨狀況：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之內銷量，於八十六年及八十八年分別為三二、〇〇九公噸，三一、五五二公噸，八十八年前三季及八十九年同期分別為二一、五〇四公噸，二三、五三七公噸。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四%；八十九年前三季則較八十八年同期增加九·五%。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及八十八與八十九年前三季之預力鋼絞線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九。

市場占有率：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之市場占有率，八十六年及八十八年分別為九四·〇%、八三·〇%。八十八年前三季及八十九年同期分別為八三·九%，六八·三%。八十八年則較八十六年減少一一·七%；八十九年前三季則又較八十八年同期減少一八·六%。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及八十八與八十九年前三季之預力鋼絞線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十。

出口能力：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之外銷量，八十六年為五、三六八公噸，八十八年則無出口，八十九年前三季則為三八公噸。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及八十八與八十九年前三季之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十一。

銷售價格：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之內銷價格，八十六年及八十八年每公噸之內銷價格分別為一九·八仟元，一八·四仟元。八十八年前三季及八十九年同期則分別為一八·四仟元，一八·〇仟元。其外銷價格方面，友力於\*\*\*為\*\*\*仟元。佳大於\*\*\*外銷價為\*\*\*仟元。華新麗華於\*\*\*則為\*\*\*仟元。內銷價格成長率方面，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降低七·一%；八十九年前三季則又較八十八年同期降低二·五%。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及八十八與八十九年前三季之預力鋼絞線產業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二。其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三。

獲利狀況：以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兩部分觀察，友力公司之營業利益八十六年及八十八年分別為\*\*\*仟元，\*\*\*仟元，八十八年前三季及八十九年同期分別為\*\*\*仟元，\*\*\*仟元；稅前損益部份，八十六年及八十八年分別為\*\*\*仟元，負\*\*\*仟元，八十八年前三季及八十九年同期分別為負\*\*\*仟元，負\*\*\*仟

元。佳大公司之營業利益八十六年及八十八年分別為\*\*\*仟元，\*\*\*仟元，八十八年前三季及八十九年同期分別為\*\*\*仟元，\*\*\*仟元；稅前損益部份，八十六年及八十八年分別為負\*\*\*仟元，\*\*\*仟元，八十八年前三季及八十九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而華新麗華公司於八十六年之營業利益為\*\*\*仟元，稅前損益為負\*\*\*仟元，營業利益成長率方面，友力公司八十八年則較八十六年減少二七·三%，八十九年前三季較八十八年同期減少二·二%；佳大公司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五五五·五%，八十九年前三季較八十八年同期增加二五·五%。稅前損益成長率方面，友力公司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四四四·五%，八十九年前三季較八十八年同期增加九八·五%；佳大公司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七三八·八%，八十九前三季較八十八年同期增加三六·五%。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及八十八與八十九年前三季之預力鋼絞線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十四。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及八十八與八十九年前三季之預力鋼絞線產業稅前損益狀況趨勢詳如圖十五。

投資報酬率：友力、佳大及華新麗華三家公司於八十六年投資報酬率分別為\*\*\*%，負\*\*\*%，負\*\*\*%。友力及佳大公司於八十八年之投資報酬率各分別為負\*\*\*%及\*\*\*%，於八十八年前三季分別為負\*\*\*%及\*\*\*%，於八十九年前三季則分別為\*\*\*%及\*\*\*%。有關投資報酬率成長率部分，友力公司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二一九·八%，八十九年前三季較八十八年同期增加九八·五%；佳大公司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五七三·〇%，八十九年前三季較八十八年同期增加三七·一%。預力鋼絞線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十六。

僱用員工情形：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之僱用員工人數，於八十六年及八十八年分別為七九人、七十人。八十八年第三季及八十九年同期均為七十人。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一·四%（惟八十七年華新麗華停產亦影響此項數據）；八十九年第三季與八十八年同期比

較並無增減。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及八十九年第三季之預力鋼絞線產業僱用員工趨勢詳如圖十六。

其他相關因素：

整體市場需求環境之變化：國內包括中二高、南二高以及東西向快速道路等各項公共工程自八十五年起陸續開工，致國內對預力鋼絞線之需求於八十六年有明顯之成長，其後則呈穩定而較小幅之成長；八十九年起前述各項工程陸續完工，需求趨緩；惟自九十年起，台灣高速鐵路及機場捷運等工程亦將逐年陸續開工，預計未來三至五年國內對預力鋼絞線之需求將大幅增加。

產業內部經營環境之變化：國內預力鋼線產業於八十六年計有華新麗華、友力及佳大三家生產廠商；惟佳大係於八十五年下半年試產，八十六年底始正式量產。八十七年第四季華新麗華停產，並於其後改自其在印尼之關係企業進口預力鋼絞線。同一時期友力增設\*\*\*生產線，產能自每年\*\*\*公噸增加為\*\*\*公噸。

以上調查資顯示，若將缺乏華新麗華相關數據致國內產業真實狀況無法呈現之八十七年略去，則國內產業之設備利用率、市場占有率、出口能力、內銷價格、雇用員工人數自八十六年起至八十九年前三季均呈現逐年下跌之趨勢，存貨量則逐年增加，生產量及銷售量為八十八年之前下跌，八十九年前三季上升之情形。營業利益方面，友力及佳大各年均為正值，其中八十八年之前友力升降互見，佳大則逐年增加。

## 伍、綜合評估

### 一、市場競爭狀況

由於預力鋼絞線之用途侷限於大型公共工程之橋樑及高架道路，因此其需求主要取決於公共工程之多寡及施工進度，需求彈性小。國內預力鋼絞線年需求量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四年尚不及二萬噸，其後則因各項公共工程陸續展開而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至八十六年已達三萬噸以上之水準，至八十九年雖部分工程陸續完工及台灣高鐵等工程延後使需求

趨緩，惟預計仍可達四萬噸之水準。未來三年至五年內，則將因台灣高鐵等工程陸續開工，而達到約六萬噸之水準。

在供給方面，國內產業於八十五年以前僅華新麗華及友力二家公司生產預力鋼絞線，其年產能合計約三萬噸，八十五年起佳大逐漸投入生產，使國內預力鋼絞線之年產能逐漸提升，至八十七年已達六萬噸之水準。八十七年第四季華新麗華停產預力鋼絞線，惟同期間友力增設生產線，填補華新麗華之產能，致國內產業之年產能其後亦維持在六萬餘噸之水準。由以上國內預力鋼絞線之供需情形可知，以內銷為主之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其產能目前足供國內市場之需求。

預力鋼絞線因使用於橋樑及高架道路，涉及公共工程安全之考量，因此工程公司或營造商在購買預力鋼絞線時均會要求產品必須通過相關之檢驗標準。除此之外，個別產品間之差別有限，價格及交貨之便利性即成為考量之重要因素。此外，預力鋼絞線一般交易均採招標之方式，且其交易次數少而直接，一次招標之數量及金額均頗為可觀，交易量集中。因此，交易機會之取得對於投標廠商之營運益顯重要。國內生產廠商及進口商為取得交易機會，亦均會參考一般市場之報價，決定其有利之投標價格，俾取得少有之交易機會。故預力鋼絞線價格具敏感性，廠商彼此間之價格競爭行為明顯。

##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一）

涉案三國進口之絕對數量除南韓相對之下有較小幅之成長外，泰國及馬來西亞於八十九年前三季之進口量均數倍於八十八年整年之進口量，三國合計則八十九年前三季涉案進口量幾為八十八年全年之四倍，而竟為八十八年同期十倍之多。非涉案國進口量於八十八年雖亦達八十七年三倍之多，惟八十九年前三季較八十八年同期則僅成長三〇%。顯見申請人指陳八十八年第三季以後之傾銷期間，進口量之增加絕大部份係來自涉案國，非涉案國相較之下則屬有限。

前述涉案國產品進口之情形使得國內產業八十九年前三季之內銷量僅較八十八年同期成長不到一〇%，而仍維持在年銷售量約三萬二

千噸之水準。因此，同期間國內需求量約達三〇%之成長所增加之數量，絕大部份由涉案國所取得，以致涉案國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八十八年之四·三%大幅擴張為八十九年前三季之一八·五%，在非涉案國市場占有率仍維持在約略一三%之水準下，國內產業之市場占有率由八三·九%，萎縮至六八·三%，下降達近一五%。顯見涉案國產品自八十八年底起在我國市場之擴張係取代國產品，且其在我國市場亦因而取得一定之地位，成為主要之進口來源。

以上顯示，涉案進口數量對國內產業造成顯著之影響。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二及圖五）

涉案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八十八年前三季之國產品與南韓貨價差（國產品內銷價減去自南韓進口貨之 CIF 加計關稅後之價格）以指數表示為每公噸二三 k，八十九年同期價差為一 k；八十八年前三季及八十九年同期國產品與泰國貨價差分別為每公噸一三三 t 及一一五 t；與馬來西亞貨價差分別為每公噸一一六 m 及二七三 m。由此可見，CIF 加計關稅後之涉案國進口貨價格於傾銷期間幾乎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

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而減價：馬來西亞貨 CIF 加計關稅後之價格八十九年前三季較八十八年同期每公噸下降四·一仟元，下降幅度為二六·三%。國產品之內銷價格八十九年前三季較八十八年同期每公噸下降〇·四仟元，下降幅度為二·五%。由此可見，國產品於傾銷期間受馬來西亞貨大幅削價之影響，而呈現降價之現象。

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而無法提高售價：國產品製成品成本八十九年前三季較八十八年同期每公噸上升〇·六仟元，惟原料成本大致不變。同期間馬來西亞貨 CIF 加計關稅後之價格每公噸卻下降四·一仟元，致國產品內銷價亦下降〇·四仟元。由此可見，國產品於傾銷期間受馬來西亞進口貨之影響而無法維持原有價格或提高售價。

以上之低價、減價及無法提高售價等三項說明可知，涉案傾銷之進口亦為影響國產品內銷價格之原因。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三）

依據申請人之指陳，涉案國於八十八年第三季開始傾銷，致國內產業遭受影響；惟為資料處理及說明之方便，乃以八十八年與八十六年作比較，而略去國內產業相關資料不完整之八十七年。另八十九年前三季則與八十八年同期比較。以此觀察國內產業變化之情形如下：

生產量先減後增：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八%；八十九年前三季則較八十八年同期增加一·八%。

生產設備利用率先減後增：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幅度為一八·九%；八十九年前三季較八十八年同期增加幅度為二·一%。

存貨量增加：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七六九·六%；八十九年前三季較八十八年同期增加一九·六%。

內銷量先減後增：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四%；八十九年前三季較八十八年同期增加九·五%。

市場占有率下降：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下降幅度一一·七%；八十九年前三季八十八年同期下降幅度為一八·六%

出口能力減少：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〇〇%係因八十八年無出口量之故。

內銷價格下跌：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七·一%；八十九年前三季較八十八年同期減少二·五%。

獲利互有增減：友力營業利益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二七·三%，八十九年前三季較八十八年同期減少二·二%。佳大營業利益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增加五五五·五%，八十九年前三季較八十八年同期增加二五·五%。

投資報酬率互有增減：友力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幅度為二一九·八%；八十九年前三季則較八十八年同期增加幅度為九八·五%。佳大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增加幅度為五七三·〇%，八十九年前三季較八十八年同期增加幅度為三七·一%。

僱用員工人數先跌後持平：八十八年較八十六年減少一一·四%，八十九年前三季與八十八年同期相同。

綜合而言，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於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占有約九

○%之國內市場，八十八年非涉案國進口數量呈數倍之成長，取代部分之國產品，同時其進口價格亦與涉案國及國產品價格同為下降之趨勢，惟國內產業之營業利益卻仍較八十七年有二至三倍之成長，由此可見國內產業尚不致因非涉案國之大量進口而造成顯著之影響。八十八年下半年至八十九年前三季，涉案進口數量大量增加，並使得國內預力鋼絞線之進口市場由原先之非涉案國產品為主轉而成為以涉案國產品為主，同時亦進一步取代國產品，使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進一步跌至七○%以下。同時，涉案進口產品相對較低之報價亦使得國產品喪失交易機會，致其報價再度往下調整，以維持其基本之交易量。此種情形造成國內產業生產量及銷售量未能達到與國內需求量相當之成長水準，設備利用率仍維持在僅約五○%之低水準，且存貨顯著增加。因此，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絞線已對國內產業造成不利之影響。

綜上各節所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 陸、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印尼進口產品之影響：部分國內進口商及國外涉案廠商表示，華新麗華八十七年十月停產後，即改由其在非涉案國印尼之關係企業進口涉案貨物，此為進口貨品影響國內產業之主因，涉案進口之影響則極有限（詳附件四 | 20 頁）。鑒於印尼並非本案之涉案國，本會並未就印尼之進口產品個別展開調查或評估，而係併入非涉案國整體觀察。

國內市價偏低之主因：部分進口商表示，涉案進口產品於我國市場之實際售價較國產品為高，並未低價搶標導致國內市價之降低（詳附件四 | 30 頁）；惟由國內生產廠商所提供之相關證據資料及聽證中雙方之陳述（詳附件四 | 31、34 及 41 至 43 頁）可推知，國產品與涉案進口產品均有低價得標之實績。另由本報告第五章第二之 項之說明可知，涉案進口價格之降價實亦為國內市場價格下降之原因。

國內產業存貨增加之原因：國內產業近年來存貨大量增加之原因究係涉案傾銷之進口影響國內產業內銷所致，抑或因台灣高鐵工程延後導致 15.2mm 之鋼絞線延後交貨所致（詳附件四 | 23 及 31 頁）？鑒於國內生產廠商填覆本會問卷之存貨資料並未就 12.7mm 及 15.2mm 兩種尺寸加以區分，故本初步調查階段尚難認定國內產業確實之存貨為何種尺寸，以及其存貨量大增之主要原因是否與涉案傾銷之進口無關。本部分工作將留待最後調查進一步瞭解。

涉案進口貨品是否僅售予小型工程（詳附件四 | 20、21 及 29 頁）：由本報告表一及第五章第二之 一 項之說明可知，涉案國貨品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由八十八年之四·三％大幅增加至八十九年前三季之一八·五％，其增加之幅度及增加後之市場占有率恐非零星小工程即足以成就。另由國內生產廠商所提供之相關證據資料亦可得知，涉案進口產品近一年餘來於國內市場所標得之工程及交貨量已不再侷限於小型工程。

國內產業營運不利之其他因素：部分國內進口商及國外涉案廠商表示，國內某家生產廠商整體營運不利係因貸款利息或投資股票所致，與涉案進口情形無關（詳附件四 | 23 及 27 頁）。惟就本會產業損害調查函請國內生產廠商所填答之問卷，其中獲利狀況之營業利益乙項即係針對涉案產品之同類貨物而言，並未包括其他因素所產生之盈虧在內。故前述其他因素已排除在營業利益分析之外。

## 柒、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

根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政部初步認定有補貼或傾銷事實而有暫行保護國內有關產業之緊急必要時，得於平衡稅或反傾銷稅課徵之審議完成前，與有關部會會商後報行政院核定，對該貨物之進口，訂明範圍、對象、稅額，臨時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四個月。故本會就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乙節一併提供意見。

自南韓、泰國及馬來西亞進口之預力鋼絞線雖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大體上係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尤其是八十八年之後其增加之幅度極為顯著；惟由於市場需求增加之影響，國內產業之生產及銷售數量卻未減少，且國內二家生產廠商之營業利益亦尚未達虧損之地步。再者，國內生產

廠商根據其目前已簽訂之合約銷售數量及其對市場需求所估計之九十年銷售數量，亦均呈現較八十九年高達\*\*\*之成長，國外涉案廠商預定於九十年銷售至我國之數量及價格則僅\*\*\*，顯見並無暫行保護國內產業之緊急必要。